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BTFPQX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艾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管志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管志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JKC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202105035330000000006	BH00373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全文	BH00373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附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及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承诺书
附件 6	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7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全文公示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9	关于要求对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附件 10	函审专家组意见
附件 11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481-04-02-127756		
建设单位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艾东
建设单位联系人	艾东	联系方式	182588787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 1 幢厂房 1 楼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23</u> 分 <u>7.978</u> 秒， <u>30</u> 度 <u>22</u> 分 <u>19.25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330481-04-02-127756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建筑面积（m ² ）	235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44
承诺：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艾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艾东）承担全部责任。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但依据《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海		排污许可类别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本项目可降级编制登记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u>《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稿</u> 审查机关：<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u>《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462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u>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u>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u> 管控要求：<u>空间布局约束：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u> <u>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u>		

	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符合 ☐不符合： 表 1-2 项目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稿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空间布局约束清单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油类和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相关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建立整治监管机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为（规划2020年）：COD _{Cr} 501.22t/a、NH ₃ -N 50.12t/a、TP10.02t/a、SO ₂ 408.315t/a、NO _x 241.396t/a、烟粉尘 293.395t/a、VOCs2596.522t/a、乙酸乙酯（属于VOCs）851.654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6775t/a。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超出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以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耗煤。	符合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稿相关要求。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单元：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120002			
“三线一单”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所在区域为工业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所用能源为电，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油类和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相关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建立整治监管机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	1、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所列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新增总量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2、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摘选）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td><td>本项目中注塑机塑料件脱模过程主要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td><td>符合</td></tr><tr><td>2</td><td>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td><td>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符合</td></tr><tr><td>3</td><td>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td><td>本项目对含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危废仓库</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中注塑机塑料件脱模过程主要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	本项目对含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危废仓库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中注塑机塑料件脱模过程主要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	本项目对含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危废仓库	符合																	

		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并及时定时清理，能够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危废仓库内不存在异味较重的情况。									
	4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拟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塑料粒子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建议企业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3、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摘选）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td><td>企业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并且会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企业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并且会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企业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并且会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	符合									

			运行等工作。	
	2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企业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并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符合
	3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	企业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的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的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	符合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附录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也符合附录 A。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1）适用范围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 （2）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1）起始线和终止线划定规则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建立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因岸线整治、河道改道等情况改变河道临水线的，起始线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原则上不作调整。 2）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规则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km。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km；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km。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m 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m 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km²。 3）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划定规则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m 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300m 内的范围划定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m。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嘉兴段）最近的上塘河约为 4.5km，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m 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m 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项目附近无世界文化遗产和大运河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自行购置冲床、冲压机和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投产后计划年生产规模为 500 万件/套。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自行购置冲床、冲压机、车床、注塑机、激光焊接线等生产设备，生产汽车电子接插件、电机、电驱动和电池的铜排和热管理系统的子零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计划年生产能力 500 万件/套。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车间二楼。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方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破碎废气：破碎过程全程密闭，仅在破碎机出口处产生少量粉尘，车间换气系统排放。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30m ² ，位于车间外北侧。 危废仓库：占地约 15m ²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
		其他	危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储运工程	储存	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运输	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热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污水处理厂	盐仓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实行 2 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00-24:00），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其他	无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年	500	单件重量约 390g，主要为汽车的电子接插件、电机、电驱动和电池的铜排和热管理系统的子零件等，均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供电传输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设计参数	数值	计量单位		
1	汽车零配件生产	冲压	250T 冲床及送料机	GXT250	吨位	250	t	台	2
2			200T 冲床及送料机	GXT200	吨位	250	t	台	5
3			160T 冲床及送料机	GXT160	吨位	160	t	台	4
4			60T 高速精密冲床及送料机	HS60	吨位	60	t	台	2
5		焊接	激光焊接线	GXW10	/	/	/	套	3
6		注塑	注塑机及干燥机	SA350/HPK160	处理能力	0.5	t/h	套	10
7		车加工	精密数控车床	6040	/	/	/	套	10
8		检测	全套检测设备（三坐标、影像仪）	Daisy686/VMS3020H	/	/	/	套	1
9			在线视觉检测系统	Daisy686/VMS3020H	/	/	/	套	3
10		破碎	破碎机	/	/	/	/	台	1
11		其他辅助设备	模具维修车	RT100	/	/	/	台	1
12			空压机	SCR50APM-8	/	/	/	台	1
13			循环冷却系统	CC1500L	流量	35	t/h	台	1
14	环保设备	注塑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风量	8000	m³/h	套	1
15		焊烟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	风量	2000	m³/h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原料	铝板	t/a	400	用于铝排、冷凝器顶板，最大存放量 10t
	铜板	t/a	600	用于铜排，最大存放量 5t
	铝管	t/a	300	用于冷凝器连接管，最大存放量 5t
	塑料粒子	t/a	780	主要为尼龙（PA），用于注塑件
辅料	切削液	t/a	0.2	用于车加工，与水按照 1:20 混合，包装规格为 10 L/桶，最大暂存量 0.2t
	冲压油	t/a	1.0	用于冲压工序，包装规格为 200L/桶，最大暂存量为 0.2t
	润滑油	t/a	0.3	用于各生产设备润滑，包装规格为 20L/桶，最大暂存量为 0.3t，每三年更换一次
	液压油	t/a	0.15	用于冲压工序，壳牌 46#或同等，包装规格为 15L/桶，最大暂存量 0.15t
能资源	水	t/a	2824	/
	电	万 kWh/a	48	/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 19 号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的一层，整个厂区呈现矩形分布，车间内按照生产流程分布，车间东南侧布置原料仓库间，西北侧布置冲压及送料机，东侧布置注塑机及干燥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外北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3。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配件，主要是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子接插件、配套电机、电驱动和电池的铜排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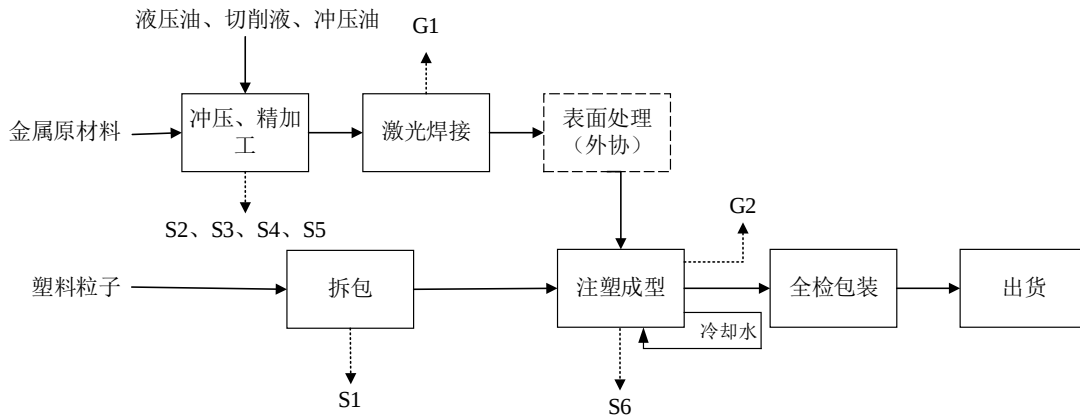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拆包：塑料粒子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

冲压、精加工：将金属原材料（铝材、铜材）装夹到三合送料机，整平后以设定的步距送入到冲床上的连续模具中，冲压方式包括多工程单冲、传递模连续冲、级进模连续冲等，通过模具中下料、折弯、拉伸、翻边等工位，实现产品的成形。冲压和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2）、含油金属屑（S3）、废切削液（S4）和废液压油（S5）。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被工件带走，最终经外协表面处理后去除。

焊接：冲压之后将机加工件、紧固件及冲压件（金属件）等几种零部件按图纸要求焊接在一起，并满足图纸要求的外观、尺寸、力学性能等。采用激光焊接，无焊材，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因金属热接产生的烟尘（G1）。

表面处理（外协）：主要包括电泳、电镀、阳极氧化、喷漆、清洗等工艺。

注塑成型：拆包后的塑料粒子进入干燥机中先干燥，然后进入注塑机中和冲压件合模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注塑加工温度控制在 150℃-180℃，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之后开模取件。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2）和边角料（S6）。边角料的产生比例大约为原料的 2%，约为 15.6t/a，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和企业规定，边角料无法 100%完全回用，按照企业的常规经验，其中约 40%共 6.2t 会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剩余 60%（9.4t）不可回用的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破碎机工作时

	完全密闭，仅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全检包装和出库：最后注塑之后的产品经过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出库。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编号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区域	G1	焊接	颗粒物
		注塑区域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破碎区域	G3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卫生间	W1	办公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各生产过程	/	冲床和各生产设备	Leq（A）
	振动	机加工区域	/	冲床	/
	固废	机加工区域	S2	冲压、车加工	金属边角料
			S3	车加工	含油金属屑
			S6	注塑	塑料边角料
			S7	各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环保设施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其他	S1	原辅材料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S4	车加工	废切削液
			S5	冲压	废液压油
			S9	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污手套和抹布等
		辅助设施	S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方 式	收集 效 率%	工 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注塑车间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 污 系 数 法	8000	32.8	0.262	0.944	集气装 置收集	80	活性 炭吸 附处 理后 高空 排放	可行	80	排 污 系 数 法	8000	6.6	0.052	0.189	36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65	0.236	/	/	/	/	/		/	0.065	0.23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 焊接工序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由于本项目是采用激光焊接的方式，没有焊接材料的使用，产生的烟尘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配备一台移动式净化器，在焊接工位上方安装抽气口，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② 破碎工序

本项目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破碎机工作时完全密闭，仅在破碎出口处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的产生比例大约为原料的 2%，约为 15.6t/a，其中约 40%会进行破碎，约 6.2t，破碎后大多成粒状，无粉状。破碎后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破碎和注塑不在一个区域，为两个独立的密闭空间，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少，

定性分析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不会影响活性炭吸附情况。

③ 注塑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塑料粒子为 PA，废气的产生点位主要在注塑机挤出位置。注塑加工温度控制在 150°C - 180°C ，PA 的热分解温度在 330°C 左右，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塑料粒子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不发生裂解，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单体主要成份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PA 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氨产生，考虑到实际注塑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氨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行业注塑工艺的相关数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取 $1.5\text{kg}/\text{t}$ 原料，考虑到边角料的回用，PA 原料投加量为 $786.2\text{t}/\text{a}$ ，则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18\text{t}/\text{a}$ 。

考虑到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点位较多，本项目拟采取整体换气方式进行注塑废气的收集，单台注塑机尺寸约为： $5\text{m}\times 1\text{m}\times 2\text{m}$ ，注塑区域尺寸约为： $18\text{m}\times 12\text{m}\times 4.5\text{m}$ ，为维持注塑区域的微负压环境，该区域整体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考虑到风管弯头等阻力因素，设计集气风量不低于 $8000\text{m}^3/\text{h}$ ，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为 1.1t，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停留时间为 0.5-1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收集效率以 80%、净化效率以 80%计，塑料粒子年投加量（含回用量）约 786.2t ，注塑工序日最短运行时间以 12 h 计，则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根据表 3-1，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 $0.425\text{t}/\tex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89\text{t}/\text{a}$ ，结合注塑件重量计算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7\text{kg}/\text{t}$ ，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④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异味（恶臭）气体逸出，恶臭气体主要是来自注塑工序，根据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恶臭强度及其特征见下表 3-2。

表 3-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调查，车间内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即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15m 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即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注塑工序，本项目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3-3，废气处理系统图见图 3-1。

表 3-3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其他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23'8.248"	30°22'20.262"	25	0.4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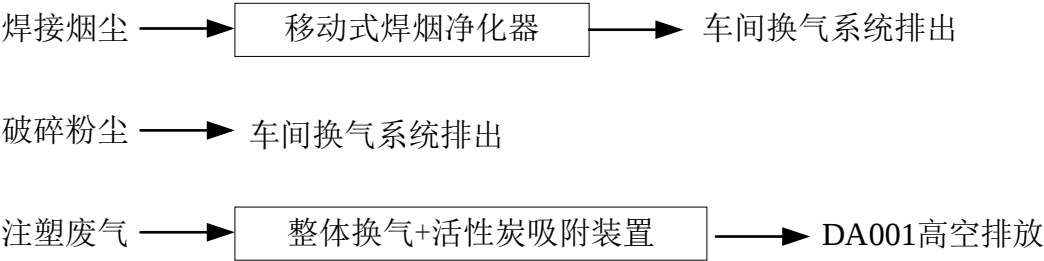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气处理系统图

本项目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车间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破碎工序所产生的破碎粉尘由车间整体换气系统排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车间整体换气的方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4 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摘选）符合性分析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所选用塑料原料为新料 PA 粒子，非有毒有害废塑料。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 企业将会建立健全的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会少于三年。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本项目的注塑废气收集系统会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会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集气的方向与废气的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设置。 废气收集系统是于负压下运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合。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环境）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时间 d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765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350	0.268	化粪池	/	可行	/	产污系数法	50	0.038	765	300
				NH ₃ -N	产污系数法	35	0.027					产污系数法	5	0.004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配制切削液、员工日常和循环冷却系统。

① 配制切削液

切削液在使用前需要新鲜水来配制混合，一般与水的混合比例为 1:20，切削液的年使用量为 0.2t/a，则水的使用量为 4t/a，在使用过程中，大约有 70%挥发或被工件带走（2.8t/a），30%进入废切削液中（1.2t/a）。

② 循环冷却水系统

注塑机塑料件脱模过程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根据设计参数，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需要量约 35t/h，年运行 300 天，注塑工序日运行时间以 12h 计，则循环水量合计 126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损耗量以 1.5%计，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1890t/a。

③ 员工日常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每人每天的工作时间生活用水量按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生活污水中水质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268t/a，NH₃-N 0.027t/a。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企业废水排放量共为 765t/a，COD_{Cr}、NH₃-N 的排放环境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

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 0.038t/a、NH₃-N 0.004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见表 3-6，雨水排放口信息见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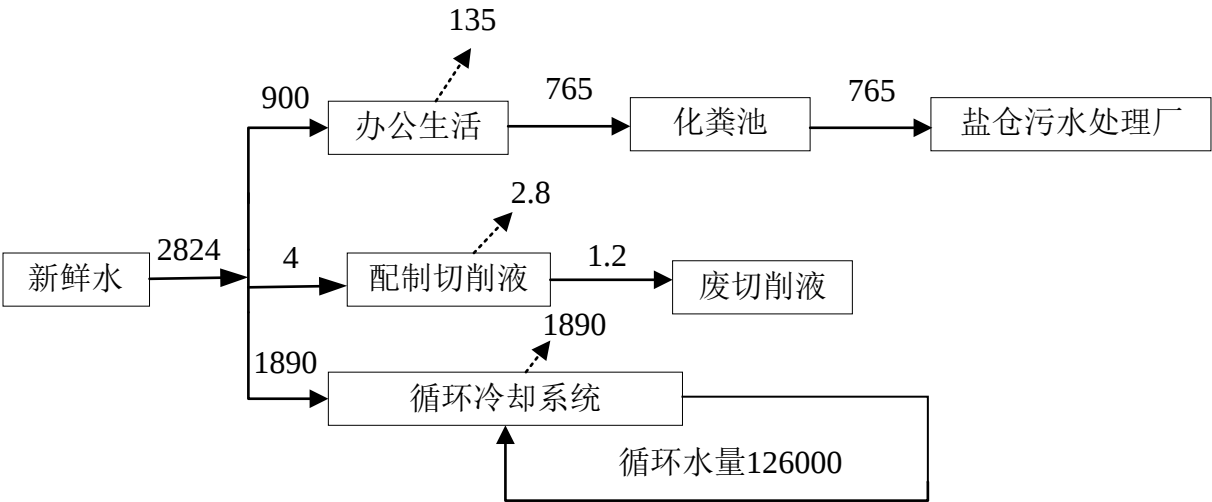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隙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 依托 可行 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水协 议规定 的浓度 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纳管口	120°23'6.780"	30°22'18.2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是
								NH ₃ -N	35		

表 3-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W001	雨水排放口	120°23'7.154"	30°22'18.081"	河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新塘河支流	IV 类	120°22'57.295"	30°21'43.974"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50T 冲床及送料机	/	85.0/1	/	基础减振+减震	18	-20	15	0	3	60.2	8:00-20:00	15	45.2	1m
	2		200T 冲床及送料机	/	85.0/1	/	基础减振+减震	18	-3	7	0	8	60.0	8:00-20:00	15	45.0	1m
	3		160T 冲床及送料机	/	85.0/1	/	基础减振+减震	18	-8.5	14	0	3	60.2	8:00-20:00	15	45.2	1m
	4	设备名称	60T 高速精密冲床及送料机	/	85.0/1	/	基础减振+减震	18	0	14	0	3	60.2	8:00-20:00	15	45.2	1m
	5		空压机	/	80.0/1	/	基础减振	3	0	-11	0	3	70.2	8:00-24:00	15	55.2	1m
	6		激光焊接机	/	75.0/1	/	基础减振	3	0	-4	0	9	65.0	8:00-24:00	15	50.0	1m
	7		注塑机及干燥机	/	70.0/1	/	基础减振	3	1	8	0	11	60.0	8:00-20:00	15	45.0	1m
	8		循环冷却系统	/	80.0/1	/	基础减振+消声器	20	1	8	0	11	53.0	8:00-24:00	15	38.0	1m
9	精密数控车床		/	75.0/1	/	基础减振	3	0	-7	0	3	65.2	8:00-24:00	15	50.2	1m	
10	破碎机		/	75.0/1	/	基础减振	3	-5	-4	0	13	65.0	8:00-24:00	15	50.0	1m	
11	环保风机		/	85.0/1	/	基础减振+消声器	20	28	0	0	3	58.2	8:00-20:00	15	43.2	1m	

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预计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冲床的振动分析：此外，企业在落实以上减振措施后，冲床的冲压工序产生的振动可控制在 70dB 以下，同时振动也可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企业周边区域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的“工业集中区”标准值（昼间≤75dB，夜间≤72dB）。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4、运营期固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污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9。

表 3-9 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 称	产生 工序	物理 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特 性	产废 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 处置 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 材料拆 卸	/	一般包装材料	拆卸	固态	塑料、纸等	367-001-07	/	每天	产污系 数法	5.0	堆放	外卖	5.0	物资回收 单位
冲压	冲压机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367-001-10	/	每天	产污系 数法	117.0	堆放	外卖	117.0	物资回收 单位
注塑	注塑机	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367-001-06	/	每天	产污系 数法	9.4	袋装	外卖	9.4	物资回收 单位
危险废物														
冲压、 车加工	冲压机	含油金属屑	冲压	固态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每月	产污系 数法	0.05	袋装	委托 处置	0.05	有资质单 位

	液态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等	HW49 900-041-49	T/In	半年	产污系数法	0.02	堆放	委托处置	0.02	有资质单位
		/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油等	HW08 900-249-08	T, I	每月	产污系数法	0.05	堆放	委托处置	0.05	有资质单位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每天	产污系数法	1.26	桶装	委托处置	1.26	有资质单位
	机加工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每月	产污系数法	0.135	桶装	委托处置	0.135	有资质单位
	设备润滑	各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每三年	产污系数法	0.09	桶装	委托处置	0.09	有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炭等	HW49 900-039-49	T	每半年	产污系数法	6.26	袋装	委托处置	6.26	有资质单位
	机械设备维修	/	含油污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含油污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每半年	产污系数法	0.25	桶装	委托处置	0.25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1d	产污系数法	18	/	环卫清运	18	环卫部门
(1) 一般包装材料 铝材、铜材和塑料粒子拆包后会产生一般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0t/a，企业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铝材和铜材等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产生边角料的比例大约是 9%，金属原材料年用量是 1300t，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17 t/a，企业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件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产生边角料的比例大约是 2%，塑料粒子原材料年用量是 780t。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和企业规定，边角料无法 100%完全回用，按照企业的常规经验，其中 40%会进行回用，60%会外卖，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780t，则外卖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9.4 t/a，企业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含油金属屑

在金属件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后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年使用量及包装规格计算，切削液年用量 0.2t，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10 L/桶，则包装桶产生量为 20 个/年，每个重约 1kg，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1) 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年使用量及包装规格计算，液压油年用量 0.15t，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5L/桶，则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年，每个重约 1kg，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

2) 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年使用量及包装规格计算，冲压油年用量 1.0t，冲压油包装规格为 200L/桶，则油桶产生量为 5 个/年，每个重约 5kg，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5t/a。

3) 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年使用量及包装规格计算，润滑油年用量 0.3t，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L/桶，则油桶产生量为 15 个/年，每个重约 1kg，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5t/a。

综上，企业总共产生的废油桶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切削液在使用过后会变成废切削液，切削液年用量 0.2t，使用时与水的混合比例为 1:20，考虑到挥发以及工件带走，产生废切削液的比例约为 3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2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

码为 900-006-0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液压油在使用过后会变成废液压油，液压油年用量 0.15t，损耗率一般取 1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3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在使用过后会变成废润滑油，润滑油年用量 0.3t，损耗率一般取 10%，润滑油每三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为 0.27 t/3a，折合成 0.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15t/t（活性炭）。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活性炭处理废气量约为 0.755t，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5.03t，理论计算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5.785t。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和本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活性炭一次添加量约为 1.1t，则活性炭更换量取一次添加量的整数倍，更换次数为 5 次/年，即一年填充量 5.5t，则废活性炭量更换量约 6.2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污手套和抹布

在设备维修和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产生量为 0.2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污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10。

表 3-10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10.0 t，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 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9.0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3)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4)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5)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6)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由于本项目中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为车间外设置，建议企业在项目开展的同时实施以下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要求：

(一) 一般固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 1)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结合企业产废实际，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要的贮存场所：
- ①贮存场所地面硬化且具备防渗漏功能；
 - ②贮存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 ③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 ④贮存场所至少满足企业 1 个月时长以上正常生产活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 ⑤加强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和使用。
-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管理组织、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和规范；
 - ②指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3) 按照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图形符号及警告图形符号（形状、颜色、图案正确）。

（二）危险废物仓库的管理要求

1)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结合企业产废实际，建设符合且满足需要的贮存场所：

①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具备防渗漏、防腐蚀功能（如涂至少 2mm 厚的环氧树脂）；

②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④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⑤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贮存设施至少满足企业 1 个月时长以上正常生产活动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2) 源头分类贮存

①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按类别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物理间隔等）；每个分区设置相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

② 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环境风险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油类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表 3-1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危废	机加工、设备维修等	危废仓库	8.065	/
2	原料油类	冲压	原料仓库	1.45	/

表 3-1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	/	8.065	50	0.1613
2	原料油类	/	1.45	2500	0.00058
$\Sigma(q_n/Q_n)$					0.16188

②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油类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原料油类、危险废物存放不当，导致在恶劣天气下产生渗漏液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原料油类泄漏导致火灾事件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防范措施

将原料油类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严禁泄漏；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13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泄漏	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原料油类泄漏导致火灾事件	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2	原料油类		将原料油类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求企业委托相关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建立整治监管机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建立起“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t/a)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t/a)
COD _{Cr}	/	0.038	0.038	/	+0.038	/	/	0.038
NH ₃ -N	/	0.004	0.004	/	+0.004	/	/	0.004
VOCs	/	0.425	0.425	/	+0.425	/	1:1	0.425

7、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971-2018)等文件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表 3-14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	/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	/	/	昼、夜噪声	Leq dB(A)	1 次/季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 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	废气经活 性炭处理 后高空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氨浓 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14kg/h
	车间无 组织	颗粒 物	焊烟净化 装置净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破碎过程 密闭,车 间换气系 统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9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mg/m ³
地表水环 境	DW001	pH	经厂区内 化粪池预 处理达标 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COD _{Cr}			500mg/L
		NH ₃ -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	35 mg/L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噪声 (等 效声 级)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做好设备 的减振和 隔声措 施。合理 布局,注 意维护设 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公司,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污手套和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 废水管道采用明管明沟的方式进行铺设,防止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化,设置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应急贮存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在落实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对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 1 幢厂房 1 楼，属工业区，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名胜古迹等。拟建项目不是生态型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将原料油类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严禁泄漏。 ③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要求企业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第八十五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备案。 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求企业委托相关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

	排污之前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425	/	0.425	+0.425
	颗粒物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0.038	/	0.038	+0.038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5.0	/	5.0	+5.0
	边角料（金属）	/	/	/	117.0	/	117.0	+117.0
	边角料（塑料）	/	/	/	9.4	/	9.4	+9.4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切削液	/	/	/	1.26	/	1.26	+1.26
	废液压油	/	/	/	0.135	/	0.135	+0.135
	废润滑油	/	/	/	0.09	/	0.09	+0.09
	废活性炭	/	/	/	6.26	/	6.26	+6.26
其他	含油污手套和抹布	/	/	/	0.25	/	0.25	+0.25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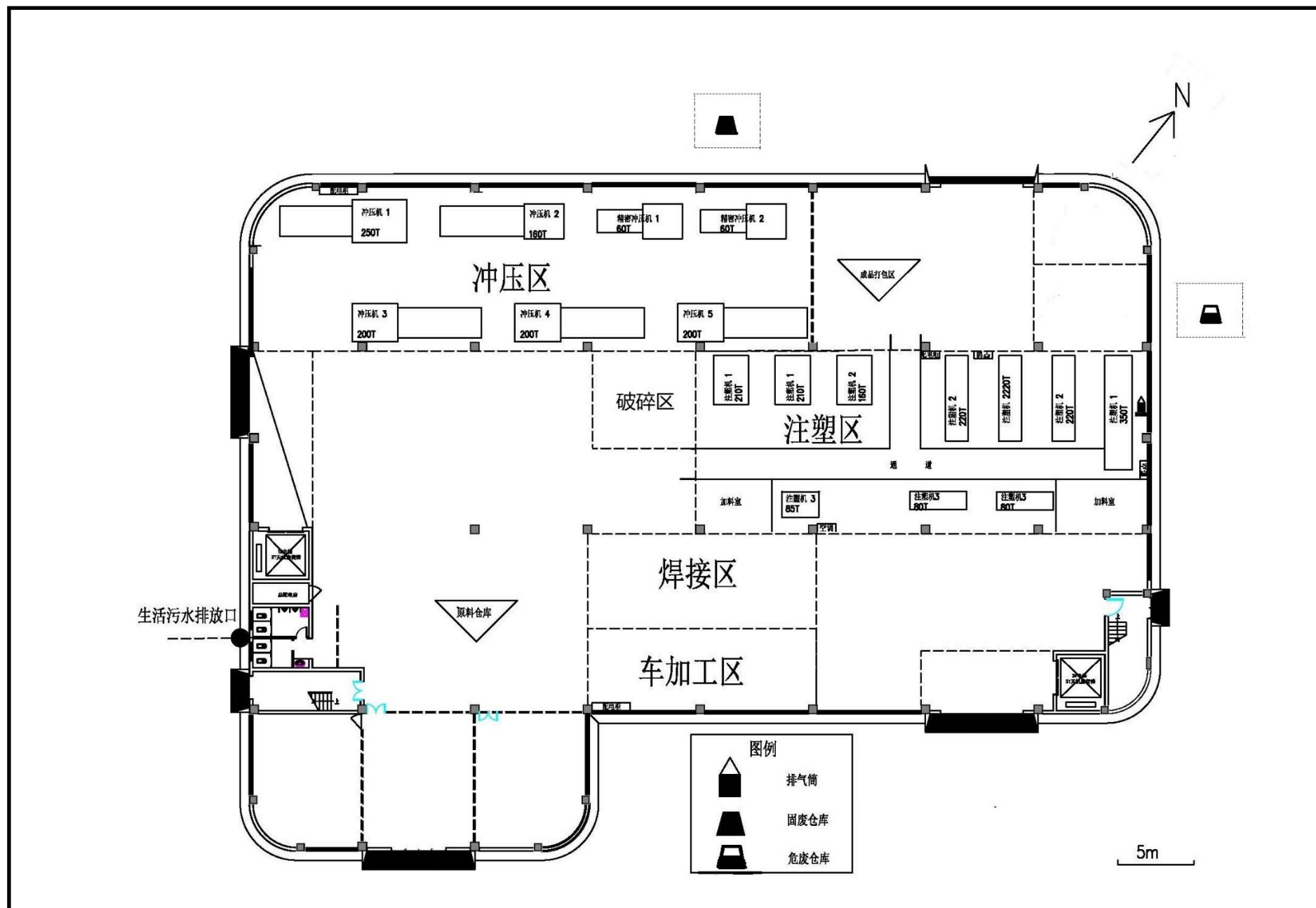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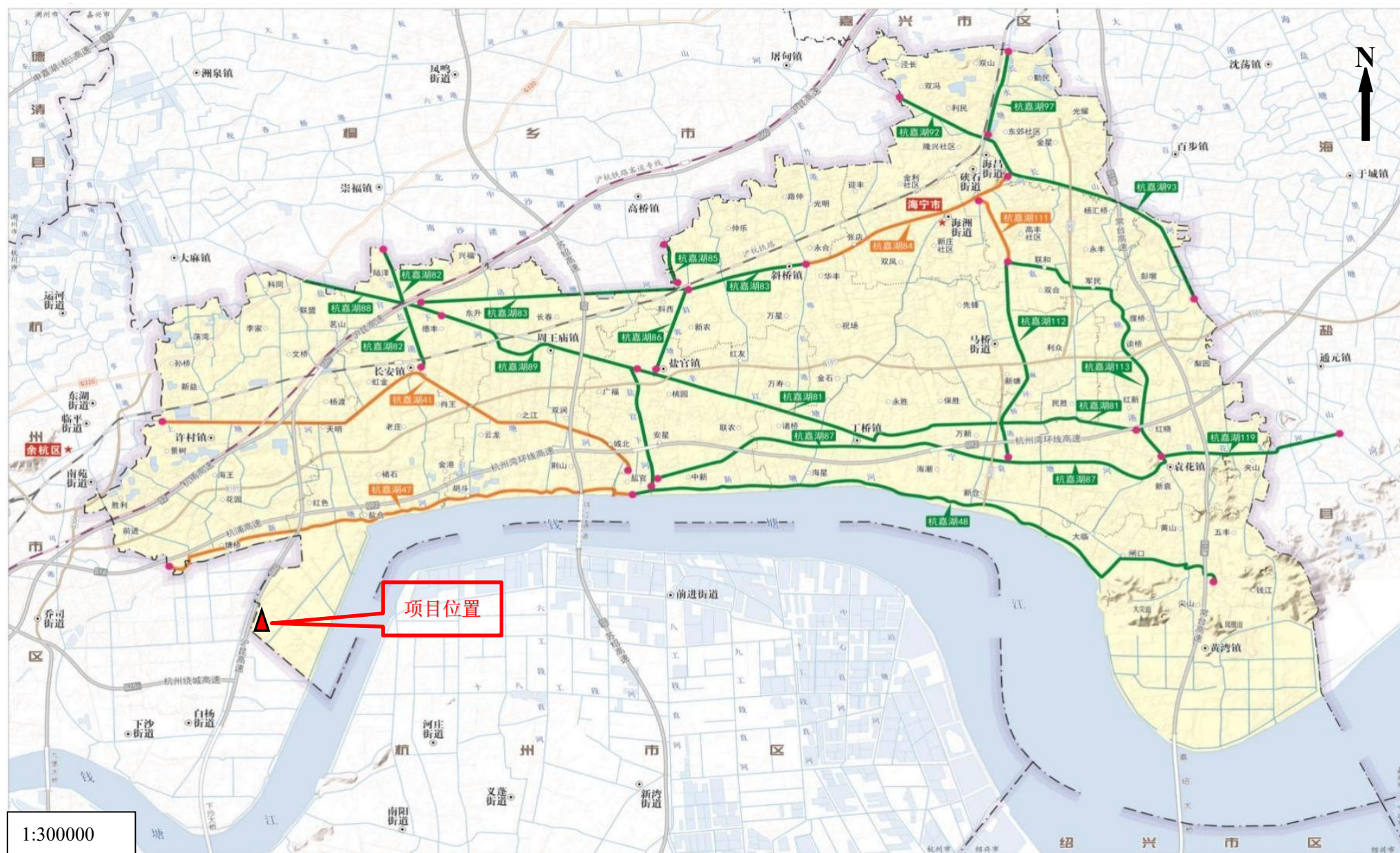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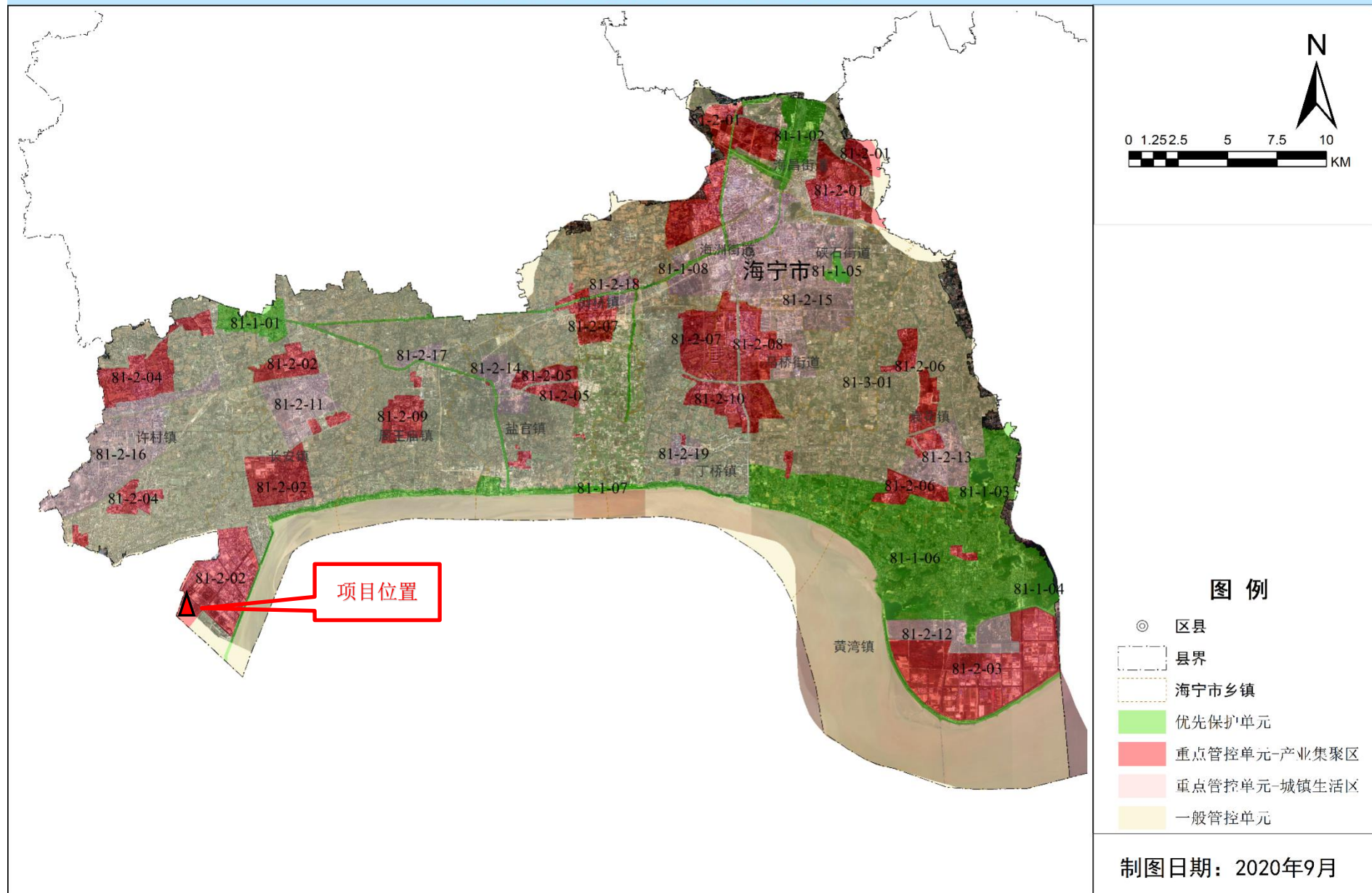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0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8-330481-04-02-127756						
	项目名称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长安镇启辉路19号1幢厂房1楼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汽车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465号			
	总用地面积（亩）	6.81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5000万元，购置250T冲床及送料机、200T冲床及送料机、160T冲床及送料机、60T高速精密冲床及送料机、精密数控车床、激光焊接线、全套检测设备（三坐标、影像仪）、在线视觉检测系统、注塑机、干燥机及辅助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50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5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艾祥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2567876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3号大街蒲公英天地1幢2层 高小燕收 15868891234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0	0.0000	20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29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0	0.0000		5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BTFPQX9R
	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9号1幢厂房1楼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艾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25887876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葛爱文

联络人 胡晓生, 联系电话: 15726921304

乙方(承租方):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 1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艾东

联络人: 艾东, 联系电话: 182 5887 8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及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租物业位置及面积

乙方所租用房屋位于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 (以下简称园区)。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房屋的租赁面积 2353 平方米。本合同租赁期间该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根据该房屋面积计算的款项均以本款规定的租用面积为基数,双方均不再因重新测量或其他计算方法导致该面积的变化而对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二、承租房屋移交

租赁房屋的装修及设施以实物为准,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房屋在签约之日已达到交付标准,在该厂房通过消防验收后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乙方未按期缴纳租金或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延迟交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验收合格或乙方接受并开始使用或装修租赁房屋,视为乙方确认甲方所交付房屋符合本合同约定。

三、承租物业用途

1、甲方提供租赁物应合法、合规，还应提供相关环保、安监、消防、不动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检验合格证或资质（如有），乙方自有的设施设备同样需要符合相关环保、安监、消防、不动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检验合格证或资质（如有）。

2、乙方承租的房屋仅作 生产经营、办公 使用，乙方应根据属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营业执照、能源评估、环境评估，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否则不得进行经营，擅自经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不得将承租的物业用于法律、法规已明令禁止的事项。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8 日（租赁起始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7 日止，共 10 年。（租赁起始日最终以交接日期为准）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5.1 房屋租金：单价（如下表，含税，税率 5%），水费及电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明细如下

编号	租赁年数	面积（m ² ）	递增幅度	价格 （元/月/m ² ）	年租金 （元）	备注
1	5	2080	0	30.00	748800.00	
	5	273	0	20.00	65520.00	
2	5	2080	5%	31.5.00	786240.00	
	5	273	5%	21.00	68796.00	

5.2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8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圆整）。后续租金实行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的原则，乙方须在上一个租金结算周期结束前月月底前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依此直至租赁期限届满。具体支付金额参照 5.1 条款进行结算。乙方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下一季度租金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每日按逾期未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证金和保证条款

6.1 乙方须在签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承诺生产的合法有效的产品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实缴税收(入库数)不低于 80 万元,如达到上述标准,在租赁的期的第二个年度予以减免 2 元人民币/平方米的租金(起算年度为 2023 年完整年度,2022 年租金按照每月 28 元计算,下一年度考核按照 2022 年第四季度为准,即不少于 20 万元实缴税收)。

6.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致使甲方出租目的无法实现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本合同之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于抵充租赁期间乙方拖欠甲方的本合同所约定之费用、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若保证金不足以抵充上述费用的,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所拖欠费用,直至偿清。

6.5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提前解除,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结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费用、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同时乙方须腾退房屋并办毕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七、房屋腾退

乙方应在本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后的 15 天或因甲方原因致本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后的日期为 1 个月,应按照附件 1 标准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确保设施的良好状态,经甲方认可后交还甲方;若乙方未能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确保设施的良好状态的,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予以恢复或修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十日内仍未腾退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拒绝乙方进入租赁房屋以及清理租赁厂房内的设施设备等的一切措施,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已解除或终止之日拒绝腾出承租房屋、且不与甲方签订续租合同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年日租金向甲方支付因继续使用房屋所产生的租金。

八、水电气费等其他费用以及费用的支付方式

8.1 电费:按国家电网实时单价计费(元/度,税率 13%),用电量优先按一户一表原则据实收取;无法单独计量部分按照租赁面积计算,园区各运营主体共同承担。

8.2 水费:按水务局实时单价计费(元/吨,税率 9%),用水量优先按一户一表原则据实收取;无法单独计量部分按照租赁面积计算,园区各运营主体共同承担。

8.4 其他收费：在租赁期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按实收取。以上 8.1、8.2 及本条收费标准，后续因相关部门实际调价等因素，告知后按新标准执行。

<u>甲方（签章）</u> 开户名：<u>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u> <u>公司海宁支行</u> 账 号：<u>201000271634279</u>	<u>乙方（签章）</u>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

9.1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达到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同时，提供含税票据。甲方逾期交付租赁物的，按乙方已缴纳钱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调换所租赁的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性质，不得将房屋改为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及时将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按本合同约定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利益、其他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利益以及会对整体建筑产生重大破坏活

动。若乙方出现本条款所约定任一项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9.4 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设施，不得擅自拆改、破坏房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如确需变动，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并不得影响相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所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9.5 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租赁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水、电、气、物业等费用）。

9.6 在租赁期间，乙方没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采取任何方式破坏、阻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9.7 乙方所用资源（包括水、电、气等）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位置自行接入。租赁期满，乙方投资的水、电、气、行车、办公室装修等固定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向乙方作任何经济补偿。乙方投资的其他机器设备属乙方所有。

9.8 如遇政府行为（如厂房拆迁、土地征用、行业转型等）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经营生产及履行租赁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搬离，赔偿金额以政府评估价（属于乙方权属部分）给予补偿。

十、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0.1 租赁房屋以外公共部分的各项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租赁期间，甲方保证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乙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维修，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遇紧急情况除外）。如因甲方未维修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可自行维修，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甲方收到通知5日内未书面确认，视为同意；甲方拒不维修，乙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或故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维修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乙方可免费使用，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提供图纸或设备厂家提供的安全证明，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但与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且合法、合规且不影响其他租户的，甲方应当同意，按照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须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凡经乙方改动、更换或增加的各项设施和设备，其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委托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维修和保

养,经乙方书面确认,则乙方需承担相关费用。

10.4 租赁期间,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或客户)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整体建筑、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或客户)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整体建筑、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维修。乙方同意;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费用,乙方收到通知5日内未书面确认,视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租赁房屋遭致诸如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破坏。

10.5 乙方在分隔或装修时,不得损坏和改变原建筑结构和公共设施。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改装、移装或加装租赁房屋内外的空调、照明、通风、消防及通讯等设施及管线。乙方雇用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在装修或恢复标准装修时,若有对建筑结构、设施及租赁范围以外的公共部位或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修复和赔偿责任。

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内的设施(包括甲方一次性投入的)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维修、谁更新、谁承担费用的原则,除自然损坏外或到期报废外,应当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和适用的状态,承担维修所需费用,并按行业年限规定,负责更新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承租物业及设施、设备使用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付部分在扣除保险公司已赔付部分后进行补足。如造成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详细规定以本合同安全协议书规定为准。

十一、标识与广告

11.1 如乙方需要悬挂特定标识,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租赁房屋幕墙内外立面及租赁房屋以外的任何部位竖立任何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清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厂经营需求的合理标识标牌除外)。

11.3 甲方在保持园区整体形象的前提下,将在公共区域、外墙面、屋顶等处设置广告牌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关费用。

十二、保险

12.1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内外各自拥有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3.4.6 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13.4.7 乙方暂停经营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13.4.8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被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十四、其它事项

14.1 租赁期满,本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如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届满三个月前书面提出续租的要求,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不再续租的,则应在租赁期届满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14.2 若因乙方主体变动(如名称变更、新公司设立完成等),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相关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当由变更后的单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14.3 租赁期限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因生产需要对电力设施进行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14.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设施损坏并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运转的,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14.5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前已知晓了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及使用性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4.6 出现法定事由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7 送达。本合同承租方地址、通讯方式为发送通知、联系函件等所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文书的送达。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均为打印文本,手写无效。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安全协议书》、《附件一: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其他事项》。

(以下无合同正文)

出租人签章(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人签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 (2021)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48465 号

权利人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栋梁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5036 GB0504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544.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6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等物质为危险废物，我公司承诺在投产前将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交其作安全处置。

特此承诺！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 信息公开说明

信息公开说明

我单位“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以及企业法人承诺书”已于 年 月 日在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www.hzgcny.cn/>）进行公开。

公司名称（公章）：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全文公示的情况说明

关于同意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全文公示的情况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的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全本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公章）：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的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建设项目不在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3.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4.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关于要求对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关于要求对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备案。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我单位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做好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整改、提升、运行和维护，确保按环评要求完成各项整改措施。

特此申请和承诺。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函审专家组意见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函审专家组意见

受委托，对《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函审，经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总体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报告得分 72 分）

二、建议报告补充修改完善的意见

1、完善项目与所在地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关注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补充完善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2、建议完善本项目产品介绍。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年消耗量，核实设备清单。核实明确本项目外协加工的工序，细化注塑件部分边角料不能回用的理由说明；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等，核实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核实废气产生和排放源强、风量、浓度。按照 HJ 2.4-2021 规范噪声源强参数；建议补充冲床（250T、200T、160T 等）振动相关内容分析。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固废属性和最终去向。

3、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细化废气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补充废气治理措施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由于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废物仓库均为车间外布置，须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和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等相关要求；针对性完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细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恶臭影响分析；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总量控制分析、环境监测计划和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名：

顾聪物

133525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十一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所在地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关注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补充完善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1.已完善项目与所在地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中六张清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P3~P6； 2.已完善项目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详见 P11、P12； 3、已完善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详见 P10、P11。
2	建议完善本项目产品介绍。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年消耗量，核实设备清单。核实明确本项目外协加工的工序，细化注塑件部分边角料不能回用的理由说明；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等，核实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核实废气产生和排放源强、风量、浓度。按照 HJ 2.4-2021 规范噪声源强参数；建议补充冲床（250T、200T、160T 等）振动相关内容分析。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固废属性和最终去向。	1、已进一步完善项目的产品介绍，详见 P15； 2、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年消耗量，核对了设备清单，详见 P15、P16； 3、已明确本项目外协加工的程序为表面处理，已细化注塑件边角料不能回用的原因，详见 P17； 4、已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重新核定了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核实废气产生和排放源强、风量、浓度，详见 P19、P20； 5、已按照 HJ 2.4-2021 规范了噪声源强参数，并补充了冲床振动相关分析，详见 P26、P27； 6、已核对了各类固废产生量、固废属性和最终去向，详见 P25~P28。
3	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细化废气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补充废气治理措施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由于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废物仓库均为车间外布置，须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和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等相关要求；针对性完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已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细化了废气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并补充了废气治理措施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详见 P22； 2、已经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和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等相关要求，详见 P31、P32； 3、已完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P35、P36。
4	细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恶臭影响分析；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总量控制分析、环境监测计划和相关附图附件。	1、已细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并完善了恶臭影响分析，详见 P21； 2、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 P36； 3、已调整总量控制分析，完善了环境监测计划和相关附图附件，详见 P34。

附件十二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联系人	艾东	联系电话	18258878768		
项目名称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额（万元）	5000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 19 号 1 幢厂房 1 楼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万乐得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自行购置冲床、冲压机和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投产后计划年生产规模为 500 万件/套。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	污染物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比例	调剂总量
VOCs	0.425	0.425	0.425	1:1	0.425
镇街经办人意见	调剂总量为 0.425 吨，来源于诚信包装。 （VOC 总量由镇街调剂平衡，意见中需明确调剂量和来源） 经办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签名]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局经办人意见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会审，拟同意 VOCs 从镇街调剂。 经办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冯晓冬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注：VOCs 总量由镇街落实调剂平衡（小于 1 吨也需调剂，按环评量 1:1 调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含 COD 小于 0.1 吨的，仅喷淋废水的除外）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工艺废气中若涉及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也需进行调剂平衡（暂无需交易）。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